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淄环责改字 (2019) 169 号

爱科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572885668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兆赫 电话: 2279118

地址: 张店区南支一路3号

我局于2019年8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1.二期1300t/a高性能敏敏磁性材料项目未竣工验收;2.机加工车间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3.机加工车间多线切割循环池水未及时处理时排城市污水管网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处理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你(单位)二期项目限9月2日前完成验收;无组织排放责令于11月2日前完成改正;循环池水时排立即改正。

我局将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实施停产治理等措施。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一联 案卷资料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